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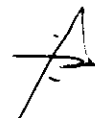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2 月 5 日第 152/E11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訂立經屋單位買賣公證書方面，過往是透過公證部門的一站式服務辦理，但由於一站式服務的需求甚般，房屋局只能按先後次序、對具備訂立買賣公證書條件的經屋單位，分階段分批協助有關預約買受人前往公證部門訂立買賣公證書，故每月僅可協助一定數量的預約買受人訂立契約。

隨著萬九公屋的落成，經屋單位需訂立公證契約的數量有所增加，一站式已難以滿足要求，為加快協助預約買受人訂立買賣公證書，房屋局自 2012 年起已將經屋單位的簽訂買賣公證書及辦理物業登記的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處理，對加快有關時序起正面作用。

房屋局透過外判服務，將已具備條件訂立買賣公證書的經屋項目交由私人公證員進行以加快處理，並於 2013 年 9 月起安排已購買永寧廣場大廈之預約買受人簽署買賣公證書，在 880 個獨立單位中，有 807 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已簽訂買賣公證書，其餘單位的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約買受人須待理順個案後才可簽訂買賣公證書。目前，房屋局正處理湖畔大廈辦理分層所有權的前期工作，待一切就緒，從速將訂立買賣公證書及辦理物業登記的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處理。

此外，按房屋發展合同制度興建的經屋，有部分單位是經由承批企業交回政府，作為土地溢價金的回報，該等單位須在物業登記局進行確定性登記，在具備該等條件後，房屋局即協助購買經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訂立買賣公證書。根據過往卷宗資料，在經屋樓宇獲發使用准照後，有關預約買受人訂立單位買賣公證書的過程中，出現個別個案因未能聯絡預約買受人、分層登記問題、仍存在一些問題待解決或預約買受人擁有物業等未能訂立公證書。房屋局將繼續透過可行途徑與有關人士取得聯絡，對於不符合法例規定的要件的預約買受人，須待其理順情況後才可協助訂立單位的買賣公證書。

檢討《經濟房屋法》及局部修訂方面，經分析及研究於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後，再結合 2013 年多戶型經屋申請的實際工作需要，有關《經濟房屋法》的修訂將循提升行政效率的方向進行，且比較具迫切性，因此，建議修改申請程序中先審查後抽籤制度，以加快行政審查流程，但有關的修改以不影響目前已購買或申請了經濟房屋的居民的合法權益為前提。儘管在局部修法的諮詢過程中，特區政府曾提出其他的修法建議作諮詢，但考慮到相關修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建議因不適用於 2013 年多戶型經屋申請，且有關修法建議仍需作出深入的政策與法律分析，遵從諮詢時特區政府已提出《經濟房屋法》局部與整體檢討修訂兩步走之理念，故其餘的修法建議會聯同整體檢討修訂《經濟房屋法》時一併作出修法建議。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 10 月 12 日